

厦湖应急〔2021〕16号

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章第八十九条要求，现将2021年上半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2021年1-6月份，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起、死亡1人，同比减少9起、4人，分别下降75%和80%。

一、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商贸制造业（含化工、烟花爆竹、工贸等）、交通运输业（含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等）事故同比“双下降”。具体是：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0起、死亡0人，同比减少1起、1人，均下降100%。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3起、

死亡 1 人，同比减少 8 起、3 人，分别下降 72.7%、75%。

建筑业（含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等）、农林牧渔业及采矿业、其他行业（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今年 1-6 月和去年同期均未发生事故。

二、各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分为道路运输、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等 21 类事故，其中：2 类事故同比下降，19 类事故今年 1-6 月和去年同期均未发生事故。具体是：**触电事故** 0 起、死亡 0 人，同比减少 1 起、1 人，均下降 100%。**道路运输** 事故 3 起、死亡 1 人，同比减少 8 起、3 人，分别下降 72.7%、75%。没有发生**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其他伤害、起重伤害、淹溺、灼烫、火灾、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等事故。

三、事故主要原因分析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部分企业安全作业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是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特别是在交叉领域主动担责意识不强，“啃硬骨头”的韧劲不够，面对“难、硬、重、新”问题有效解决的措施不足。执法过程“宽、松、软”现象依然存在，重执法、轻处罚，难以形成足够的震慑力度。

三是城市安全基础还有薄弱环节。岛内城中村区域电动自行车

车特别是无牌电动自行车随意上路、无序驾乘现象较为突出。道路交通的 3 起事故都涉及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涉及客运车辆 1 起，货运车辆 1 起，网约车 1 起（死亡 1 人）。

四、下半年采取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推进责任落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安全生产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深化专项整治，进一步消除事故隐患。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落实市委赵龙书记指示精神，突出 10 个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进“迎建党百年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落实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清零。

（三）强化监管执法，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针对事故多发领域、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实行“开小灶”整治，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的问题。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优势，加强重点企业指导服务，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执法人员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

（四）研判规律特点，进一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紧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粉尘涉爆、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

行业领域和重点部位,落实高温气候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监管,加强游艇快艇、水上游乐等涉海、涉水旅游设施风险防控,排查海水浴场、水塘、水库、河流等危险水域,加强公众聚集活动人员疏导和流量控制,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